



奉獻與信仰

瑪拉基書3章6-12節



前言：獻祭到奉獻 [1]

- 舊約：燔祭, 素祭, 平安祭, 贖罪祭, 贖愆祭
十一奉獻(1年、3年)
 - 節期的獻祭…分享上帝的恩(申16:14)
- 新約：奉獻(多樣性)
十一奉獻(月定)
- ★ 「奉獻」上帝的祝福，經歷祂的恩惠，
參與國度的聖工、實現上帝的愛, 旨意



前言：獻祭到奉獻 [2]

- 「在何事？」
→ 上帝選民的自義與無知愚昧！
(自我感覺良好)
- 有敬虔的外貌、儀式，
卻失去敬虔的心靈與能力。
- 奉獻 = 獻祭 = 敬拜
- ★ 「...那真正敬拜天父的，要用心靈和真誠敬拜。」 (約翰4:16)



(1) 祭壇的信仰 [1]

● 奉獻 = 獻祭 = 敬拜

→ 對上帝的認信與依靠的象徵

● 祭壇 → 會幕 → 聖殿 → 會堂 → 教會

(→ 信徒 - 林前 3:16、6:19)

◆ 尊榮上帝

● 讓上帝作上帝 (參出埃及 6:7)

★ 「我算什麼？我的民算什麼？竟能如此樂意奉獻。因為萬物都從祢而來，我們把從祢而得的獻給祢。」 (代上 29:14)



(1) 祭壇的信仰 [2]

◆ 敬畏上帝

● 十一奉獻、各項奉獻(獻祭)

→ 學習敬畏上帝，照上帝所講的去行

◆ 關係的恢復 (燔祭, 贖罪祭, 贖愆祭)

● 表明上帝再給我們一次機會!

→ 敬拜、仰望，藉著主耶穌(獻祭)

(參以弗所2:11-18)

▶ 真心悔改，得著憐憫與賜福



(2) 獻祭的態度 [1]

◆ 奉獻要甘心樂意

● 感謝的心，體會主的慈愛恩典

★ 「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。」(林後9:7)

→ 你獻的高興，上帝也就高興



(2) 獻祭的態度 [2]

◆ 奉獻要先留下

● 心存敬虔、分別為聖

→ 都要分別為聖，歸耶和華—你的上帝
(參民18:29、申15:19、林前16:2)

◆ 奉獻要有目的與計劃

● 奉獻 ▶ 靈命的操練

→ 幫助咱靈命的增長 (提前6:10, 路加12:48)

→ 幫助咱做一個盡責稱職的管家



(3) 奉獻的生活 [1]

◆ 奉獻不蒙悅納

→ 是一件十分可惜(可怕)的事

★ 「...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，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關係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反倒不行了。」 (馬太23：23)

→ 奉獻是敬拜，是感恩、愛主，為主而活、見證，先求上帝的國和祂的義



(3) 奉獻的生活 [2]

◆ 獻上自己作活祭

● 生活的各層面就是獻祭的祭壇

→ 「...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(羅馬12:1-2)

◆ 十分之九的運用

→ 主啊，我這樣用你高興嗎？

◆ 「你的財寶在哪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。」(馬太6:21)



結語：成為喜樂之地

◆奉獻(獻祭) — 10/100、13.3/100 ...

十一、月定...

●人與上帝的關係，不是在數字上...

★「...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...」

➔獻上金錢、時間、才能、智慧使上帝的家(教會)有糧、有各項擴展的資源

⊕「上帝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，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，能多行各樣善事。」 (林後9:8)

